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“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”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.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德军、张方亮、黄森

2022年8月15日